

石家庄市建筑渣土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信用评价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现将《石家庄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信用评价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执行，同时运用多种方式方法，向在辖区运输作业的企业做好宣传工作，确保各运输企业知悉行政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提升企业的主体责任意识，保障信用评价考核管理办法切实落实到实处。

在落实执行中，如遇困难或问题，请及时向市渣土办反馈。

联系电话：80721063

附件：石家庄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信用评价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石家庄市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 信用评价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管理，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在行政管理中的作用，根据《河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条例》《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对从事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的企业和企业名下的车辆进行评级打分，对不同等级的企业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行为。

第三条 在主城七区、高新区、正定县区域内从事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的信用评价和相应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其他县（市、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信用评价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市级为主、区级补充、因级施策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信用评价管理的监督指导，市渣土办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渣土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上报市渣土办。

第六条 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以 100 分为基础分值，在此基础上进行加减分值，最终得分为企业信用评价得分。

企业所属车辆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按照本办法确定的分值予以扣减，每辆车辆的合计分值计入企业信用分值。

第七条 建筑垃圾（渣土）运输企业信用等级按照企业月评价得分，依次定为 A⁺、A、B、C 四个等次。

首次企业信用评价均暂定为 A 级。

月动态考核超过 120 分的，为 A⁺级；得分超过 100 分，但不足 120 分的，为 A 级；得分超过 60 分但不足 100 分的，为 B 级；得分不足 60 分的，为 C 级。

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市渣土办可根据违法情况的综合评定，直接对该企业按 C 级管理。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1）严重污染路面，造成大面积污染的；
- （2）在关键时间节点或关键期间顶风违规运输的；
- （3）不规范运输行为被上级要求严肃处理的；
- （4）在同一工地出现未纳入核准文件的车辆参与运输，不及时制止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
- （5）未取得核准或备案手续从事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的；

(6) 违法行为拒不处理，仍然从事渣土运输的。

限制办理渣土运输手续的告知函由市渣土办函告行政审批部门，并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运输企业的信用等级由市城管局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并根据日常监管情况及时调整。

第十条 对不同信用等级的运输企业，按下列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1) 对 A⁺级运输企业，抽查频次为每季度不得多于一次；

(2) 对 A 级运输企业，季度检查不得多于两次；

(3) 对 B 级运输企业的季度检查不应少于四次；

(4) 对 C 级运输企业由市渣土办通知该企业进行限制运输预警。预警后发生一次违法行为的，限制该企业 3 个月不得办理渣土核准手续；已取得核准手续且在有效运输时间的，出现违法违规运输行为，不得办理渣土运输手续时间延长至 6 个月；出现 3 次及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视违法情节，1 年以上 2 年内不得办理渣土运输手续。

第十一条 辖区城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负责对在本辖区内从事渣土运输的企业进行日常监管，企业加减分变化的应当及时上报市渣土办。

第十二条 辖区城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管，重点围绕以下内容：

- (1) 联单等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
- (2) 相关影像资料保存是否符合规定；
- (3) 车辆密闭运输情况、周边道路污染情况；
- (4) 是否到指定地点倾倒情况；
- (5) 是否按照规定路线进行行驶。

第十三条 市渣土办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从事建筑垃圾（渣土）运输的企业和车辆运输情况进行日常管理，所得分数纳入对企业的综合信用评价。

第十四条 对列入 A⁺级信用等级运输企业，享受以下政策：

(1) 优先推荐。市区两级渣土管理部门做为信用良好企业优先向使用单位推荐；

(2) 减少检查。对 A⁺级运输企业的检查，每季度不得多于一次，实施检查前应事先征得市渣土办同意；

(3) 减化手续。在办理核准手续时，行政审批部门对住建部 135 号令中所列前置条件第（四）项“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的佐证材料不需要提供，由企业做出书面承诺。

第十五条 对列入信用等级为 A 级的运输企业，由行政审批部门按正常程序办理核准手续。

第十六条 对列入信用等级为 B 级的运输企业，行政审

批部门在批准核准手续时要逐车进行检查，主要检查车辆是否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且是否正常使用、是否符合苫盖要求、是否为准运车型、行政处罚执行情况等相关内容。

第十七条 对列入信用等级为 C 级运输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禁止办理建筑渣土核准手续；解除 C 级管理后，需要办理行政审批手续的，应当征得市渣土办书面出具的监管意见。

第十八条 一个工地既有 A⁺级运输企业又有其他信用等级混合承运的，监管频次按信用等级最低的运输企业进行。

第十九条 企业及车辆信用分值评定按照月更新、年累计，时时调整，信用分值在市城管局门户网站上及时发布。

第二十条 信用评分按以下标准进行：

（一）加分事项：

（1）按要求落实联单管理制度，运输企业全部依据联单与运输车辆进行结算的，加 10 分；

（2）按照参加渣土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议的，每次加 5 分；

（3）所属运输车辆在每个评价周期均按要求规范运输，无违法违规运输行为的，加 10 分；

（4）积极参与大气环境流治理，推广新能源车辆进行渣土运输的，加 10 分；

（5）服从渣土管理部门统一调度，各项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落实的，加 10 分。

(二) 扣分事项:

(1) 车身不洁的, 每车每次扣 5 分;

(2) 发生遗撒的, 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3) 车辆卫星定位系统不符合规定的, 每车每次扣 10 分;

(4) 车辆苫盖不严, 可能造成遗撒的, 每次每车辆扣 10 分;

(5) 未到指定地点倾倒的, 发现一起扣 30 分;

(6) 掺杂其他车辆参与运输的, 对运输企业每车每次扣 20 分;

(7) 未使用联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的, 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第二十一条 对渣土管理部门在日常行政管理中发现的运输企业车辆存在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第(1)、(2)、(3)、(4)、(5)情形的, 除依法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扣减相应车辆的分值外, 相应计入所属企业得分。同一车辆累计扣分达到 30 分的, 由市渣土办列入异常运输名录。

凡列入异常名录的运输车辆, 行政审批部门在核准车辆应当严格审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列得分表述为“超过”的, 均含本数; 表述为“不足”的, 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